

七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(一)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南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南大学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通风设备，土木工程岩土工实验室土动三轴试验机（系统），建筑与艺术学院空调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包1：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通风设备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^[2]；制造商为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7856.632302万元，资产总额6546.7492万元^[1]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12日

^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
^[2] 采购(招标)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“工业”，即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